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關於建議收購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 85%股權的 補充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日期分別為2018年11月2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5月28日及2019年6月26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統稱「該等購回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內容所用詞彙與該等購回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購回公告所述，根據購回授權（已於公司在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更新，“當前購回授權”），董事會已決定行使其在購回授權下之權利，購回最多佔第一份公告日期時已發行股票總數1.5%的股份（即38,828,220股份），並決定進一步行使其權利，在截至2019年10月28日的這段時間內，購回不超過於第二份公告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即25,579,580股份）。於第一份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經購買了59,870,000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定行使其權利，在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期間，購回截至本公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即25,347,280股份），而在當前購回授權到期後之股份購回，則取決於購回授權於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的更新（“可能購回股份”）。可能購回股份的資金可源自公司利潤或者，如獲組織章程授權，並受澳大利亞公司法所限，亦可動用公司資本購回股份。

可能購回股份將按照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可能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購回股份（如有）。

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及最近股份交易價，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價未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價值。董事會相信可能購回股份能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展望的信心，並最終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們認為可能購回股份不會對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可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完全由董事會按市場狀況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者可能購回股份是否會完全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於建議收購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 85%股權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關於建議收購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 85%股權的公告（「收購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內容所用詞彙與該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關於收購交易的補充資料。

基礎購買價

誠如收購公告第3頁披露，基礎購買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和經營表現（包括其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後，由董事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當時特別考慮了下列因素：

- (a) 如收購公告第7頁所披露，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淨利潤，而基礎購買價是稅後淨利潤不足六倍（考慮到買方收購目標公司85%的權益），本公司認為和其他涉及高等教育的可資比較交易對比時，基礎購買價屬合理價格；
- (b) 目標公司其他財務業績和經營業績，包括(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327萬澳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40萬澳元，顯示按年增長顯著，是目標公司未來前景的良好指標；及(ii)按照當時收到目標公司的最新財務管理更新信息所示，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8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除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盈利；及
- (c) 本公司評估目標公司對本公司的價值，包括如收購公告第7頁所披露，預期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可創造的協同效益，特別是收購交易可讓本公司進軍中國的英語教育培訓服務，將服務拓展至中國的外國留學生，配合本公司的長遠戰略，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的聲譽、知名度和協同效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對本公司當時釐定基礎購買價並無意義，原因是目標公司本身主要是提供英語教育課程的公司，屬資產不多的公司，既沒有自置物業，資本開支也低，而教育行業的前景又主要由服務供應商本身的能力推動，視乎本身能否吸引更多學生報讀帶來收益而定。

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

誠如收購公告第4頁所披露，第一筆盈利支付金額要視乎20財年稅後淨利潤和（在收購公告所述情況下）21上半財年稅後淨利潤而定。《股份買賣契據》規定，20財年稅後淨利潤是「按20財年賬目所示，按會計準則計算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稅後〔目標公司〕的淨利潤之值」（斜字款為後加，以資強調）。因此，計算盈利支付金額時，20財年稅後淨利潤應該包括還是不包括單次的、非經營性質或非經常項目這一點上，將嚴格遵照並適當運用澳洲會計準則。《股份買賣契據》沒有具體規定要從20財年稅後淨利潤中剔除哪些項目。21上半財年稅後淨利潤按相同基礎，但卻以目標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管理賬目所示該段期間目標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為基礎。

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

誠如收購公告第5頁所披露，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須待第二組盈利支付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即目標公司或賣方提供書面證據，證明目標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澳洲技質局重新註冊。澳洲技質局是澳洲政府機構，負責《聯邦政府招收海外留學生院校及課程註冊登記冊》（《聯邦登記冊》）的海外留學生英語密集課程的審批和登記註冊工作。《聯邦登記冊》是澳洲政府的官方登記冊，列出澳洲所有向澳洲持有學生簽證的留學生提供教育的供應方，以及所提供的課程。澳洲技質局《聯邦登記冊》的註冊登記須定期續期。目標公司目前已在《聯邦登記冊》註冊，但現行註冊將於2021年到期。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須待目標公司向澳洲技質局重新在《聯邦登記冊》註冊後方可落實，賣方將暫扣該筆付款，直到相關行政手續完成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收購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香港，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戴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王天也先生及 Steven Schwartz 教授。